

#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

汕华规建函〔2019〕162号

## 关于出具海滨路东延二期道路规划条件及 红线图的复函

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5月14日《关于申请出具海滨路东延二期及滨海空间新建工程用地红线、蓝线及规划条件的函》（汕珠港函〔2019〕5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3月19日市委工作会议纪要〔2019〕8号明确原则同意《汕头市海滨路东延二期及滨海空间新建工程建设方案》的精神，为支持项目加快建设，按照你司提供的项目规划相关资料和图件，现随文出具海滨路东延二期道路规划条件及红线图，仅作为前期开展工作之用，待该规划按程序法定化后，再予正式确认项目用地规划条件。

附件：海滨路东延二期道路规划条件及红线图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 
规划与建设局

2019年5月14日

## 海滨路东延二期工程项目用地初步规划条件

- 一、用地位置：汕头市珠港新城
- 二、用地性质：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
- 三、规划技术指标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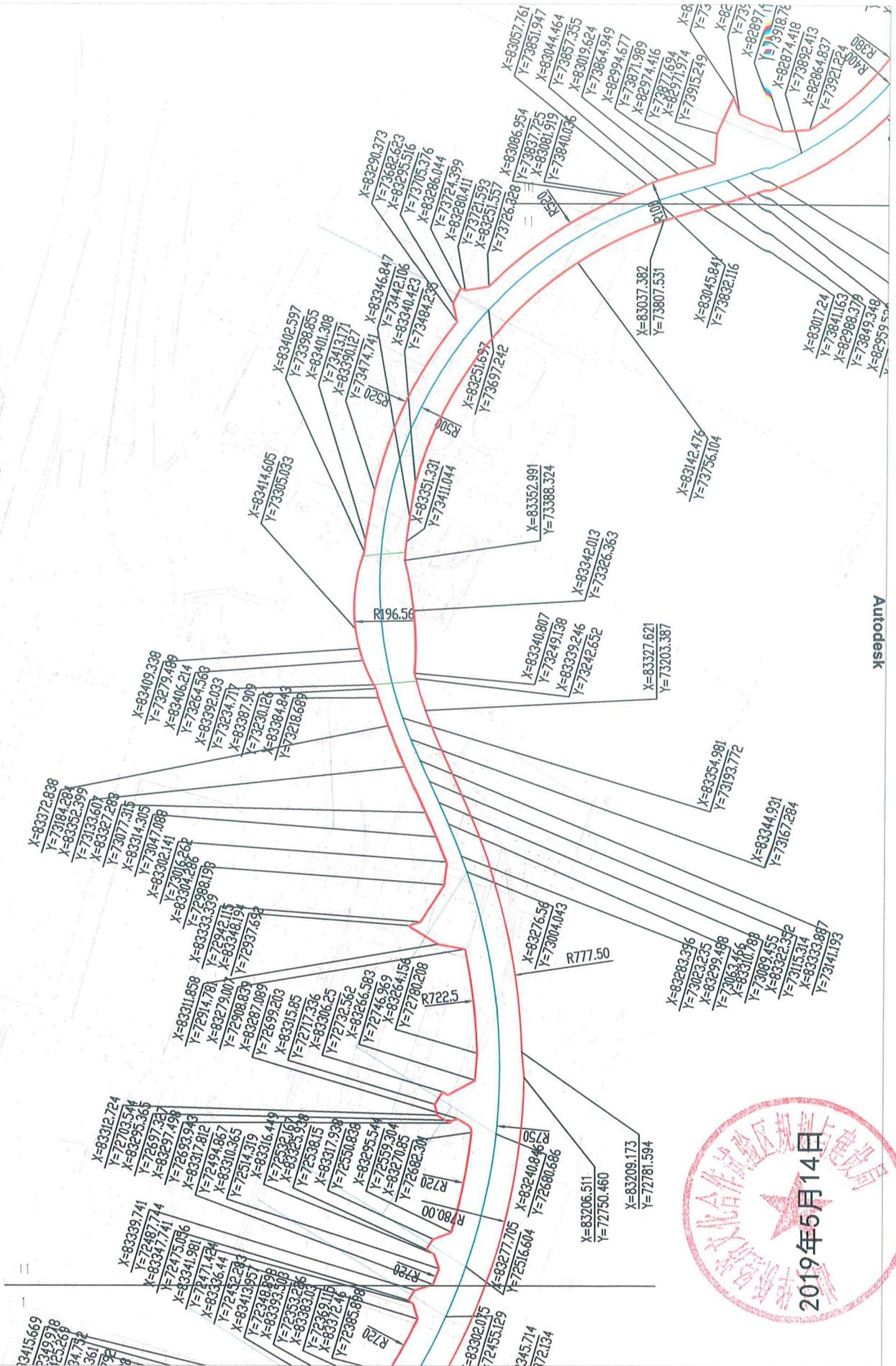
海滨路：主干道，道路红线宽度46米，断面分配为：机动车道 $2 \times 11.5$ 米宽，北侧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各2.5米宽，中央分隔带4米宽，南侧机非混行道6.0米宽，南侧人行道4.5米宽。





# 海滨路东延二期工程项目用地红线图 (之二) 1:4000

Autodesk



Autodesk



# 海滨路东延二期工程项目用地红线图 (之三) 1:4000

